

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 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专家共8人组成。会前验收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代表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验收工作组在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位于芜湖弋江区九华南路1011号海螺工业园区内7号厂房，项目总占地约15000平方米，项目目前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台地源热泵。2019年8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19]369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二、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1月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单位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2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现状、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

样监测和调查，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3%。

四、验收范围：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5000m²。形成年产 1000 台热泵一体机的生产能力）、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落实情况。

五、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环评阶段有“充入发泡剂”工序，将发泡剂对准灌注孔直接充入主机中，固定零部件。现阶段无“充入发泡剂工序”，故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发泡废气，后期若需使用“充入发泡剂工序”，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完善验收手续；现阶段不使用切削液，机油为间接添加，年使用约 0.4 吨，现阶段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故暂且不设立危废暂存场所及签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外售；现阶段实际无“充入发泡剂工序”，相应的废发泡剂桶，以及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未涉及，故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危险废物，暂不设立危废暂存场所。

六、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铜管焊接冷却循环水，消耗补给，约一个月排放一次，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现阶段不使用切削液，机油为间接添加，年使用约 0.4 吨，现阶段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故暂且不设立危废暂存场所及签危废协议，后续产生再落实相应的暂存及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外售；现阶段实际无“充入发泡剂工序”，相应的废发泡剂桶，以及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未涉及，故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危险废物，及暂不设立危废暂存场所。（注：严格按照规范着手建设危废暂存场所。）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行。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铜管焊接冷却循环废水，目前不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铜管焊接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消耗补给，约一个月排放一次，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0.140\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其他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注：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不使用切削液，机油为间接添加，年使用约 0.4 吨，现阶段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外售；现阶段无“充入发泡剂工序”，相应的废发泡剂桶，以及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未涉及，故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危险废物产生，暂不设立危废暂存场所。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年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目前产能未达到，设备未上齐全，已达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因此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芜湖弋江海创高新智能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